淡江時報 第 756 期

**8月1日起取消過夜停車證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林芳如淡水校園報導】由於屢有老師反映校內停車格不足，常找不到停車位，經總務處調查，部分車輛長期占用校內停車格，所以日後將嚴格查核校內車輛停放過夜情形，並自8月1日起取消過夜停車證。
  
　總務長鄭晃二表示，8月1日以後如有教師因研究工作需夜間留校，不須事先申請，但必須在隔日清晨5時至7時將汽、機車駛離，若研究超過上述時間，可口頭向勤務中心（分機2110）報備，若違規停車被取締5次，將被取消當年度通行證。
  
　電機系教授江正雄表示，住家離學校較遠的教師，跟學生開完會已經很晚了，若隔天一早有課，有些教師會留在學校過夜，繼續改論文，或從事其他研究工作，未來卻得在清晨5時至7時特地將車子駛離校園，造成不便，且忙起研究就會忘了報備，希望學校針對長期占用校內停車格的人盤查即可，以免影響教師留在學校從事研究的意願。